

复旦大学政治学、经济学与哲学专业

2026 届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

为做好复旦大学政治学、经济学与哲学专业（以下简称 PPE 专业）2026 届推荐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包括推荐免试硕士生和直接攻博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根据教育部及我校《复旦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的要求，结合本专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工作原则

-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考查学生一贯学业表现，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 2.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做到评价科学、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
- 3.保障学生报考权益。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除教育部专项类计划、定向补偿计划等有特别规定外，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

二、组织管理机制

为做好此次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复旦大学 PPE 专业成

立由复旦大学 PPE 专业工作委员会、哲学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导师代表、专业辅导员及纪检工作的负责人组成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严格开展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推免工作实施回避制度，工作涉及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申请本校推免生推荐资格的要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报名申请本校推免生推荐资格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报名申请推免生推荐资格的，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具体要求参见《复旦大学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回避制度实施细则》。

推免工作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全程监督。

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张双利

成员：张骥、寇宗来、祁涛、李楠、胡鹏、耿昭华、孙冰心（纪检委员）、麻丽莎

三、推免生推荐报名条件

凡思想品德表现良好，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学业成绩优秀，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达到以下基本条件的本科毕业班学生，均可报名申请本校推免生推荐资格。

1.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2.四年制普通本科生已获得不少于 120 学分，其中，申请人需完成培养方案中不少于 70%的专业必修课程（不含毕

业论文和社会实践) 学分。若有特殊情况需额外提交情况说明, 由本专业推免遴选工作小组审核认定。

3. 学生本科阶段所有课程的平均绩点原则上不低于 3.0。

4. 学生的英语成绩应达到或超过下列条件之一: 复旦大学英语水平测试 D; 国家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425 分; 托福成绩 59 分; 雅思成绩 5.5 分。

推免生推荐工作启动时, 正在境外交流学习的本科毕业生学生, 也可申请参加推荐报名和遴选。正在接受纪律处分, 处分尚未到期解除的学生, 不得申请参加推荐报名和遴选。

四、推免生遴选原则

复旦大学 PPE 专业在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范围内, 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并发布本专业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细则, 从优遴选推免生。

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 以德为先, 注重对申请人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察。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2. 突出考查学生一贯学业表现。对于符合要求的申请人, 以申请人本科阶段所有已修课程的平均绩点作为其学业综合成绩, 先按《复旦大学推免生遴选学业综合成绩折算表》(见附表 1) 折算为百分制“学业综合成绩”, 再按 70%权重计入遴选总成绩 (百分制)。

3. 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考量申请人科研成果、竞赛

获奖、综合发展潜力、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符合学生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作为“加分项目成绩”，加分计入遴选总成绩。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本专业依照以下各项加分上限及原则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各加分项分值及对应标准，并组织专家审核小组进行审核鉴定。专家组成员由复旦大学 PPE 专业工作委员会、哲学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导师代表组成，可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专家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组织答辩应全程录音录像。

(1) 科研成果

申请人本科阶段积极参加学术研究，表现出优秀的学术发展潜力，在核心期刊（CSSCI 来源期刊目录 2025-2026，不含 CSSCI 扩展版）或最新版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三区及以上学术期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根据学术论文质量和个人贡献，申请人经评审鉴定后可获最多 5 分，对申请人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共同第一作者得分按共同作者人数核减。申请人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成果仅做参考，不计分。原则上，人文、社科的科研成果加分由专家组认定。认定结果由学校核定。

(2) 竞赛（活动）获奖

申请人本科阶段作为唯一队员或主力队员（每支队伍主力队员一般不多于 5 人，主力队员认定需参赛队伍所有成员

书面确认) 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竞赛(全国赛)或相当的国际赛事, 获得第三等级及以上奖项, 经评审鉴定后, 获得相应加分: 单人项目唯一队员可获最多 5 分; 多人项目由院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和指导教师团队根据申请人实际贡献, 确定其可获分值, 最高不超过 3 分。以复旦大学名义参加全国性综合类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并获得国家级奖项的主力队员, 经校创新创业学院和团委推荐者, 可获最多 10 分。竞赛认定范围以《复旦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工作管理办法》2024 年 11 月附录调整范围为准。在多项竞赛中获奖不累积计分。申请人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获得的奖项仅做参考, 不计分。原则上, 人文、社科的学科竞赛加分由学院专家组认定。认定结果由学校核定。

申请人本科阶段积极参加学校六大艺术社团(学生合唱团、学生民乐团、学生舞蹈团、学生管乐团、学生弦乐团、复旦剧社)排练、演出及比赛等相关活动, 且在全国或上海市高水平赛事活动中为学校做出过突出贡献者, 可获最多 8 分。本项得分需经艺术教育中心推荐。

上述各竞赛指标得分不重复计算。

(3) 综合发展潜力

加强对申请人本科阶段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和潜力的多元评价。具备全面发展潜力的申请人经院系评定, 学校核定, 可获最多 2.5 分。

申请人在学校学术项目（箬政、望道、登辉、曦源等学术项目）获得竞争性立项加 1 分，结项加 2 分，获评优秀加 2.5 分（取高值，不累积计分）。

(4) 参加志愿服务

申请人积极参加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且申报本校“人才工程”预备队（一期）或本校研究生支教团，获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推荐者，可获最多 10 分。

(5) 到国际组织实习

申请人在本科阶段圆满完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所认可的国际组织（以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网站 <https://gj.ncss.cn/gjzzjs.html> 发布的国际组织为基本认定范围），根据对实习任务性质、实习期长短及实习成果等方面评审认定后，申请人可获最多 3 分。

4. 学生遴选总成绩以学业综合成绩为基础，将折算百分制后的学业综合成绩乘以 70%，得到遴选总成绩主体部分；再加上综合评价加分值，得到最终遴选总成绩。

遴选总成绩 = (百分制学业综合成绩 × 70%) + 综合评价加分

5. 本专业将严格遵照国家和学校确定的推免生推荐工作要求，在学校下达的名额范围内按本专业综合评价学生各方面表现、择优推荐符合条件的学生。获得本专业推荐的学生，其遴选总成绩原则上应不低于 55 分。遴选时如遇申请人总成绩同分，则按照已修课程平均绩点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平均绩点相同时，则按 PPE 专业已修 seminar 课程平均成绩从

高到低进行排序。

6.如报名学生人数较多且学生总体确属优秀，本专业可在学校下达的名额范围外提出候补推荐名单（候补推荐按学生遴选总成绩依次排序）；列入候补推荐名单的学生必须满足学校规定的基本推荐报名条件。

7.考虑 2024 年春季学期施行的学业评价改革可能带来的影响，在推免系统中，除学生的实际平均绩点外，同时提供统一按旧政策计算的参考绩点，以此形成两个推免遴选总成绩（成绩 1、成绩 2）进行排序。排序规则：如某院系有 N 个推免名额，按两个成绩排序后取前 N 位，分别获得名单 $N1$ 、 $N2$ 。如 $N1=N2$ ，即可直接作为拟推荐名单；如 $N1 \neq N2$ ，则首先确定 $N1 \cap N2$ （即同时进入两个名单者）的学生进入拟推荐名单；其余学生（即只进入其中一个名单者），取两个推免遴选成绩平均值，由高到低依次排序进入拟推荐名单。未能排入前 N 位的，依次排序进入候补推荐名单，优先于其他候补学生。

8.推免生推荐工作中如遇政策衔接等相关特殊问题，按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审定意见处理。

五、推免生推荐名额分配

根据学校推免生下拨名额计划，复旦大学 PPE 专业 2026 届推免生推荐名额共 12 人（不含参军学生、人才工程学生、研支团等）。

六、提交材料

申请人如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须于**9月5日11:30前**提交至本专业教学秘书处（一人一袋，用档案袋装好，袋上贴有学生个人信息及材料清单目录）：

- 1.成绩单原件
- 2.英语成绩证明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查验）
- 3.其他加分项证明材料（国际组织实习、竞赛获奖、优秀科研成果、学术项目等）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查验）

七、遴选推荐程序和时间安排

1. 8月29日下午14时-9月3日下午14时前，符合推免生推荐报名条件的毕业班学生登录复旦大学网上办事服务大厅（<http://ehall.fudan.edu.cn>），搜索“直研推免申请”，进行推免生推荐资格申请报名；如需提交材料的，申请人应按要求在9月5日11:30前将相关材料提交给本专业教学秘书处。

2. 9月12日17:00前，完成报名学生加分项目认定和审核。

3. 9月15日前，本专业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经综合评定报名学生遴选总成绩（学业综合成绩+加分项目成绩），在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范围内按学生遴选总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本专业拟推荐名单并公示，同时从教务系统下载推荐名单汇总表（经本专业负责人签字盖章的纸质版）以及相关补充材料向教务处报送。

4.9 月 18 日 15 点前，如还有放弃推免名额的学生，本专业将及时将相关材料报教务处。9 月 18 日 15 点之后放弃名额的视为浪费名额，将于下一年度计划分配时予以核减。

后续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下发文件要求，如有相关更新或补充，将另行通知说明。

八、其他相关事项

1.学生在报名申请推免生推荐资格时应慎重考虑，并诚实守信。学生报名申请推免生推荐资格后，一经审核确定获得推免生推荐资格、并得到推免生录取的，学校将不再向其提供包括办理成绩单在内的出国留学文书证明以及本科毕业就业推荐等相关服务，不予受理其延长学习年限的申请。本专业在遴选推荐推免生时，将认真做好调查、了解和宣传工作。

2.获得推免生推荐资格的学生，如在参加推免的当学年未获得推免录取、或在参加推免的当学年未能如期毕业，视作自动失去推免生推荐资格。

3.获得推免生推荐资格的学生，如出现以下情况，一经查实，并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学校予以取消其推免推荐资格：

- (1)提交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伪造证书或证明材料的；
- (2)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可能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
- (3)参加推免的当学年出现违法违纪、考试作弊行为或受

到校纪校规处分的。

4.推免生报名、注册、缴费等后续程序待教育部发布具体时间点后，另行通知。

九、推免生遴选推荐政策咨询及意见反映电话

021-65642623

十、受理申诉

由哲学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分党委副书记、PPE 专业工作委员会及 22 级 PPE 专业辅导员组成受理申诉小组，负责受理学生对推免工作有关问题的申诉。

复旦大学 PPE 专业

2025 年 8 月

附表 1：复旦大学推免生遴选学业综合成绩折算表

GPA 区间	换算公式	百分制学业综合 成绩（小数点后 位数不限）	遴选总成绩计分（小 数点后位数不限）
3.7-4.0	$=100-(4-\text{GPA})/0.3*11$	89.00-100.00	62.30-70.00
3.3-3.69	$=89-(3.7-\text{GPA})/0.4*5$	84.00-88.88	58.80-62.21
3.0-3.29	$=84-(3.3-\text{GPA})/0.3*3$	81.00-83.90	56.70-58.73
2.7-2.99	$=81-(3-\text{GPA})/0.3*4$	77.00-80.87	53.90-56.61
2.3-2.69	$=77-(2.7-\text{GPA})/0.4*3$	74.00-76.93	51.80-53.85
2.0-2.29	$=74-(2.3-\text{GPA})/0.3*4$	70.00-73.87	49.00-51.71